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葉婉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倘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所稱「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
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
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又當事人書
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4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
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固然表明訴訟標的金額新
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然有關於「訴之聲明」之記載，即
關於被告應為如何賠償之記載，付之闕如，故原告關於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有欠缺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
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彥汝